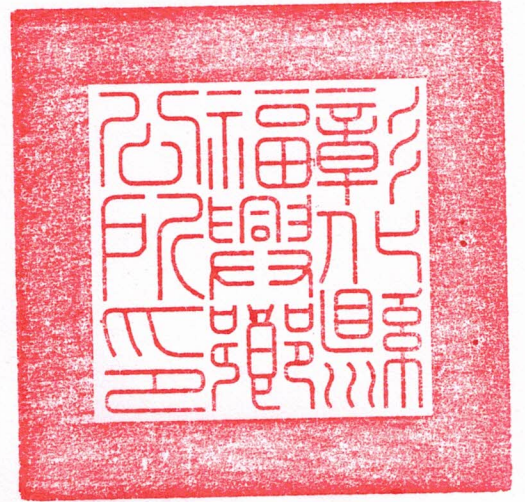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福鄉民字第111000855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彰化縣政府辦理本縣無人申報祭祀公業土地代為標售規
劃期程。

依據：彰化縣政府111年5月16日府民宗字第111018200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為辦理本縣無人申報之祭祀公業土地代為標售規
劃期程，擬依內政部110年3月11日台內民字第11000131821
號函規定：鄉（鎮、市）無人申報祭祀公業土地代為標售規
劃期程自民國111年至120年。
- 二、本鄉祭祀公業土地之派下現員未向本所辦理祭祀公業申報派
下全員證明書者，請於彰化縣政府祭祀公業土地代為標售規
劃期程期限內，向本所辦理祭祀公業申報；若逾期未辦理致
彰化縣政府代為標售祭祀公業土地，而損失權益，概與本所
無涉。

鄉長 蔣 煙 燈